

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

张政民〔2018〕6号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不断增强民政干部法治意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稳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有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2017年，市民政局以“社区协商为路径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项目获评张家港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并被推荐参评苏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强化法治组织保障。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成立法制和信息化科，选配2名法律专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且有一定民政工作经历的人员充实到法制岗位，为民政工作依法高效开展提供了法律支撑。明确法制和信息化科负责依法行政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

（二）强化法治工作规划。我局坚持依法行政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年初下发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 2017 年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各项事务。遵守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备案率达 100%，《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公布。

（三）强化法治机制构建。按照“三级四同”的要求，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权力再次进行了梳理，对梳理出的 157 项行政权力，全部进行流程再造，纳入政务服务“一张网”，基本实现了权力运行标准化。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新增 3 名执法人员，制定《张家港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购置 5 台行政执法记录仪，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民政行政执法全程留痕。

二、着力完善机制，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一）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市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养老机构能力提升工程，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五个阶段工作，2017 年 2 月 7 日，经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办公室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养老机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目前，16 家养老机构已有 3 家基本完成消防改造工程，12 家养老机构完成消防设计方案，1 家养老机构拟新建，不列入专项行动。

（二）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合法性审查目录，将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信息公开、合同及协议、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存在法律风险的问题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的范围，明确审查重点，做到“应审必审”、“有审必有意见”，2017年共形成13份法律审核意见书。加强对重大民政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监督，制定《张家港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聘请颐华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三）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依托市政务公开信息网，对外公开民政职能职责权限、工作动态、法律法规等事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17年公开民政部门规范性文件79个，工作动态信息111条。在此基础上，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全年共公示54条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许可信息。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民政法治氛围

（一）注重干部法治教育。局党委会两次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并将法规政策纳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在安排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学习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实施季度民政大讲堂，邀请市法制办综合法规科张旭明科长作重大行政决策讲座，组织观看《法治中国》政论专题片，定期开展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民政条线相关政策的学习活动，强化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思维，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拓宽宣传渠道。年初安排专项资金，与张家港日报社签订民政专属宣传版面协议，与张家港电视台签订宣传协议，通过福彩“与你在一起”、“阳光慈善”等系列节目，宣传民政政策法规、经验做法。针对殡葬惠民政策知晓率不高的情况，在办丧人群集中的天府苑新增1块大型LED显示屏和4块小型LED显示屏，滚动宣传殡葬惠民政策和文明殡葬相关要求，提高群众对殡葬政策的知晓率。利用“张家港民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民政新政解读。印制3万份虚拟养老院服务宣传折页，发放到援助对象家庭。

（三）丰富普法宣传形式。以“六个一”大走访为契机，深入群众宣传民政政策法规，现场答疑释惑。依托社区社会组织、民政志愿服务队伍，利用重大节假日、全国法制宣传日，聚焦重要时间节点，深入乡镇、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宣传民政惠民政策，解答民生热点疑难问题。“5.12”期间，在金港镇德丰社区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月广场活动，重点围绕“残疾人两补”新政，为困难群众当面释疑解难。开展第二个“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通过宣传《慈善法》、文艺汇演等形式，引导公众参与慈善。

四、紧扣法治要义，推进民政工作创新

（一）深入推进社区自治。稳妥铺开以“村（居）议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协商模式，出台了《张家港市关于深化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引》，为村社区推进社区协商提供政策指引和操作指南，全市22个村开展全国村民自治试点，37个村（社区）开展省实验区实践，建立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村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实施细则

则以及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的制定，现适用于多村合并村的“善港模式”、适用于一居多小区的“大新模式”以及适用于超大型村转社区的“永联模式”，都已相对较成熟，近期的南丰镇永合社区通过居民楼道议事和永联村经济合作社议事并行的方式，都进一步丰富了自治形式，为各类型的社区提供了协商模板。目前以村居民议事会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协商已在全市半数以上村社区推开，自实施以来共搜集议题1126件，解决977件。

（二）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按照《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职责分工，提出深化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名单（共90家），牵头制定和落实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会同市相关部门，对各行政机关提交的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方案进行会审和批复，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

（三）拓展现代民政内涵。建立社会救助关爱平台，利用“互联网+”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在救助需求和救助资源之间实现精准对接。依法依规完成慈善总会和基金会换届工作，形成“统一发起、项目推进、分级募款、各级使用”的慈善募捐模式。将商业保险引入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为我市所有困境儿童购买综合险。探索社会化拥军模式，创新实施“关爱老兵——优抚服务进社区”、“军民融合共建美丽港城”公益创投等项目。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18年1月9日印发
